

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对策基本应对方针变更要点（概要）（暂译）

前言

- 2020年4月7日，由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在全国快速蔓延，很有可能对国民的生活和国民经济造成严重影响，政府对东京都、神奈川县、埼玉县、千叶县、大阪府、兵库县、福冈县发布了至5月6日为期29天的紧急事态宣言。同年4月16日，将疫情蔓延程度与上述7个都府县相似的北海道、茨城县、石川县、岐阜县、爱知县及京都府也列入紧急事态宣言实施地区。而在上述以外的县，为控制在各地的流行、尤其是为控制黄金周长假期间的人员移动在最低程度，将全国所有都道府县都列为实施地区。
- 之后，在广大国民团结一致开展感染防控措施下，避免了新确诊病例的爆发性增加，新增感染人数开始下降，显现出一定的成果。但另一方面，全国新增确诊病例仍有200例左右，目前仍需采取减少新增病例的措施，于是政府决定在全国所有都道府县继续实施紧急事态宣言，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5月31日。
- 在目前的措施基础上，如果能够自觉避免不必要、不紧急的外出等，彻底减少人际接触机会，疫情也会走向平息。
- 即便政府发布紧急事态宣言，为将社会和经济功能影响降至最低，不会实施类似海外国家那样的“封城”。

一 新冠病毒感染症的实际情况

- 全国患者的新增数量仍不少，因此需要继续维持目前的框架，在全国所有都道府县实施紧急事态措施（特定警戒都道府县仍为目前列入的13个都道府县），减少新增确诊病例到今后疫情不易出现扩大的程度。
- 特定警戒都道府县还需要继续采取目前的措施，而其他特定都道府县需要采取以避免“三密”（密闭空间、密集人群、密切接触）为主，同时进一步兼顾社会经济活动的措施。
- 在今后判断实施地区时，需要结合流行病学观点、医疗的现状评估，进行综合判断。

二 与新冠病毒感染症应对有关的整体方针

- 各地采取措施封堵聚集性疫情等、降低人际接触机会，由此控制疫情扩大速度。
- 通过疫情监测、信息收集以及恰当的医疗供给，竭尽全力将重症患者和死亡人数控制在最低。
- 将疫情对社会和经济功能的影响控制在最低。

三 实施新冠病毒感染症对策的重要事项

- (1) 信息提供和信息共享：也利用社交网络媒体等，根据地区疫情，认真细致地进行信息发布，宣传推广“新生活方式”等。
- (2) 疫情监测和信息收集：掌握整体患者人数，尽快构建信息掌握与管理支持系统。
- (3) 防止疫情蔓延：将人际接触至少减少7成、甚至8成，加强聚集性疫情对策等。
- (4) 医疗：确保以重症患者的医疗为重点的住院医疗体制，推进轻症患者的住宿疗养，加强检测体制等。
- (5) 经济和雇佣对策：采取万全对策维持雇佣、确保企业运营、支撑国民生活等。
- (6) 其他：考虑人权等、供应物资和资材、推进与相关机构的合作、维持社会功能、实施紧急事态宣言后的监测等。